附件4

广东省技能人才评价外部质量督导员诚信承诺书

为确保我省技能人才评价质量，增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社会公信力，本人申请参加广东省技能人才评价外部质量督导员培训班，考核通过成为外部质量督导员后，将履行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技能人才评价相关规章制度和督导人员行为守则，公平、公正实施评价督导工作，确保督导结果的真实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二、不接受任何影响督导工作公正性的不正当利益，不利用职权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三、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和试卷内容实施考评工作，不擅自更改评价内容或评价方式。

四、在督导过程中发现有关评价机构、考生或其他考评人员存在违规行为，主动制止并及时向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报告。

五、自觉接受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及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本人知晓：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依法依规作出的相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日 期： 。